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龍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龍濤先生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賀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賀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任職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16年的豐富工作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保發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保發集團的副行政總裁。

賀先生現為以下於GEM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其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於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責)

任期起始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3)

自二零一八年

(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八月起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

自二零二一年

(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五月起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賀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賀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賀先生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委任賀先生起，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